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17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徐師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魚紳海鮮美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翔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柒元。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利息新臺幣伍萬元。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之利息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肆拾肆元。

五、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六、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次按，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提出兩造借據影本，主張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本金及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合計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之利息，另應給付上開債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情。惟上開借據未有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約定，依前揭民法規定，兩造借據第六點約定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柒元之利息債權，自不得再行請求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

就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之利息債權，依法債務人無須再支付遲延利息，債權人亦不得再行請求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債權人主張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之利息債權，其應以本金新臺幣伍拾萬元計算之，而兩造未約定利率，依前揭規定，其利息之利率，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是以該利息債權金額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應為新臺幣伍萬元（計算式：500,000×5%×2＝50,000），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應為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計算式：500,000×5%×316/365天＝四捨五入21,644），而非債權人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陳報狀附件二以年息百分之六複利計算之金額。綜上，債權人逾本件支付命令第二項至第四項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九、如債務人未於第七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十、如債權人對第六項駁回處分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